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31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负责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_____与被执行人宛_____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宛_____
名下有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亨通路396号优橙家16幢1003
房屋。由于被执行人宛_____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
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
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宛 名下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亨
通路396号优橙家16幢1003房屋（含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华周
审 判 员 王 涛
审 判 员 崔臻峰

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陆静芬